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
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4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

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26.4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27.3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26.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27.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808.47 万元，增值额为 93,781.1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
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
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A、B、C、D、E、F1

法定代表人:蔡华波

注册资本:41,286.4254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9732H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

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苏州”)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叶士弘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组装、测试集成电路和电子器件，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08199396T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后来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成立时间变更为 1995 年 8 月 3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超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由超微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超微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1995年12月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0.00万美元增加至3,600.00万美元。

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超微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1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00.00万美元增加至4,800.00万美元。

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飞索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注：超微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即飞索半导体(新加坡)有限公司。

(4)第三次增资

根据2006年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800.00万美元增加至7,200.00万美元。

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飞索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100.00
合计		7,2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20年3月24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200.00万美元增加至10,000.00万美元；同意分别由POWERTECH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认缴1,866.6663万美元出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33.3337万美元出资。

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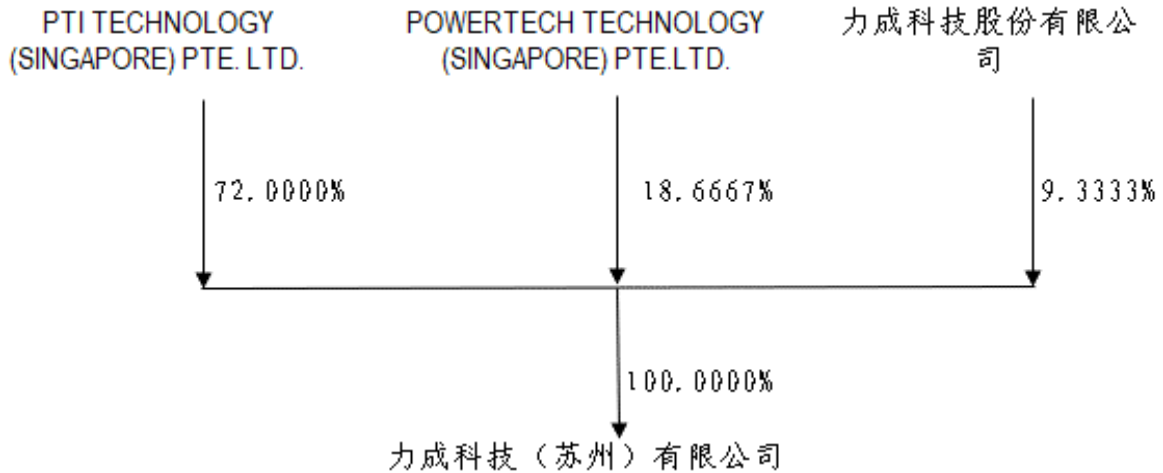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PTI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	7,200.00000	72.00000
2	POWERTECH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	1,866.66628	18.66670
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33372	9.3333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

注：PTI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即飞索半导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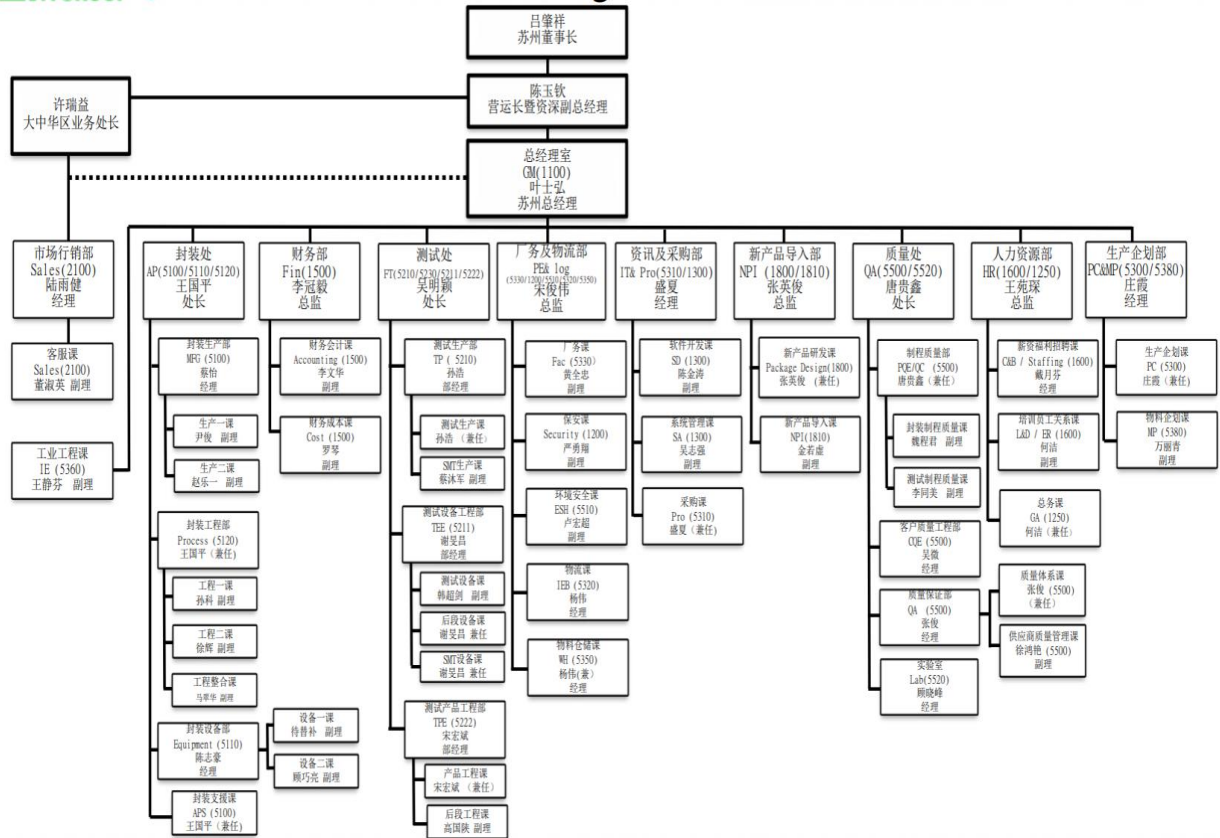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力成苏州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力成苏州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310.96	22,063.47	17,604.67
固定资产	25,830.42	26,263.40	30,102.41
在建工程	5,188.19	9,816.09	1,038.15
无形资产	1,425.25	1,344.70	1,281.22
长期待摊费用	5.51	1.6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7.15	0.00
资产合计	48,760.34	59,566.41	50,026.45
流动负债	7,657.11	16,595.13	6,999.1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657.11	16,595.13	6,999.12
所有者权益	41,103.23	42,971.28	43,027.3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11.58	43,362.46	44,145.39
减：营业成本	36,554.38	39,905.56	41,968.36
税金及附加	37.56	11.06	15.60
销售费用	309.43	252.95	271.34
管理费用	1,719.86	1,769.53	1,725.57
研发费用	377.21	372.92	322.27
财务费用	886.98	-14.05	-26.0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64	135.58	-55.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79	1,200.07	-187.73
加：营业外收入	460.01	778.79	371.75
减：营业外支出	259.83	110.81	127.97
三、利润总额	648.97	1,868.05	56.0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648.97	1,868.05	56.05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2021 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26.4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27.3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 220GAWB006 REV.02,Na、096JAL028A REV.03 CL、144GAWB014 REV.00,AS、009PAWB022 REV.00(E0 等。

(2)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包括正在加工中的 D1216ECMDXG、F9PPKAD-P1AACFB029、D1216ECMDXG、5B-12-1896GC、THOR925GFCV100YAE-UMTC(S 等。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包括 DRAM、FLASH、LOGIC、CARD。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95 项，主要建成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为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17595 号，证载权利人为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整体为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一座厂房存在略微沉降，墙体略微断裂，其他房屋建筑物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2399 项，购置于 1996 年至 2022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各类型的显微镜、烤箱、金线键合机、铜线键合机、切脚成型机、预烧测试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18 项机器设备待报废之外，其他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742 项，主要为各型号电脑、交换机、空调、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 18 项电子设备待报废之外，其他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1)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FT-01 车间改造工程、T5588 WBG A96 钎合金 Socket、DFL7161 激光器换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均未完工。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办公、财务软件等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权证，权证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058 号，证载权利人为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05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1995/9/1	2046/12/31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59,090.21	12,470,468.35

(2)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Veritas 软件、FLUKE 软件、Veritas 客户端软件、电子账册系统、思智加密软件、人事管理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Veritas 软件	2006/02/08	249,000.00	0.00
2	Veritas 备份软件套件	2007/03/20	154,000.00	0.00
3	FLUKE 软件	2007/04/18	72,492.57	0.00
4	Veritas 客户端软件	2007/12/10	11,600.00	0.00
5	Veritas 集群软件许可证和安装费	2008/04/15	420,000.00	0.00
6	电子账册系统	2008/07/16	130,000.00	0.00
7	ORACLE 软件	2008/08/18	7,500.00	0.00
8	Lotus Notes 软件许可（服务器端）	2010/01/01	140,800.00	0.00
9	Lotus Notes 软件许可（开发工具）	2010/01/01	7,576.00	0.00
10	Lotus Notes 软件许可（300 个用户）	2010/01/01	400,500.00	0.00
11	SAP 软件许可证	2010/01/01	1,099,068.15	0.00
12	SAP 升级费用	2012/06/30	34,273.50	0.00
13	思智加密软件	2010/04/21	23,461.54	0.00
14	SAP 二维条码打印软件	2010/04/21	17,521.37	0.00
15	SmartIT 桌面管理软件(500 个)	2010/05/16	94,015.00	0.00
16	Windows 7 操作系统中文专业版(312 个)	2010/07/15	231,999.99	0.00
17	Windows 7 操作系统简体中文专业版（40 个）	2012/06/30	32,820.40	0.00
18	人事管理系统	2010/05/01	126,063.00	0.00
19	Cadence16.3 软件	2010/06/18	374,358.96	0.0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20	铿腾电子软件	2010/09/13	374,358.96	0.00
21	电学模拟软件	2010/11/10	406,367.50	0.00
22	FUJI操作软件及安装费	2010/11/18	76,437.59	0.00
23	模流分析软件	2011/02/28	547,008.53	0.00
24	Symantec Storage Foundation HA 5.1 软件	2011/06/30	72,393.16	0.00
25	Symantec Netbackup 备份软件	2011/06/30	34,205.13	0.00
26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R2 数据库软件	2011/06/30	119,589.74	0.00
27	Visual Studio 2010 专业版	2011/06/30	5,256.41	0.00
28	考勤工资系统	2011/06/30	20,000.00	0.00
29	年度绩效系统	2011/06/29	12,950.00	0.00
30	神州数码国信核销专家软件	2011/08/01	59,829.06	0.00
31	培训系统	2011/09/30	30,800.00	0.00
32	趋势 ServerProtect 防病毒软件	2012/07/31	46,581.19	0.00
33	SQM 供应商管理系统	2013/01/28	179,487.17	0.00
34	盈飞无限统计过程控制软件	2013/03/28	540,170.93	0.00
35	工单 BOM 核销系统	2013/05/31	46,226.41	0.00
36	远程协作软件	2016/06/28	2,900.85	0.00
37	远程协作软件	2016/06/28	1,800.00	0.00
38	远程协作软件	2016/06/28	4,188.03	0.00
39	远程协作软件	2016/06/28	4,358.97	0.00
40	Minitab 软件	2016/12/14	98,290.60	0.00
41	ANSYS mechanical 企业版永久授权	2017/02/23	670,940.14	0.00
42	人事考勤刷卡系统改造	2018/01/30	103,845.00	0.00
43	NBU 备份客户端软件许可	2018/09/25	110,517.00	0.00
44	SQL 数据库软件许可	2018/09/25	295,260.00	0.00
45	ICOS(S1202)升级软件	2019/10/29	120,494.30	25,102.98
46	安装调试费用	2019/11/27	14,087.40	2,997.32
47	资安手机软件平台开发一次性费用	2020/01/22	42,477.88	11,504.43
48	电话计费系统软件	2020/08/25	61,946.00	25,810.83
49	卷带包装机光学字符识别软件	2020/10/29	170,252.50	78,032.40
50	CAM350 软件	2021/08/26	60,000.00	40,000.00
51	借机系统软件许可	2021/10/26	25,100.00	17,779.1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52	资安管控软件（水印及追溯/屏幕监控等）	2022/07/27	4,778.76	4,446.90
53	前道 7EAC-sun 烘箱 OMS 控制系统（在 FC011 工业电脑里）	2022/09/26	84,000.00	80,500.00
54	前道 4EAC-sun 烘箱 OMS 控制系统（在 FC001 工业电脑里）	2022/09/26	58,000.00	55,583.33
合计			8,131,949.69	341,757.36

6.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表外资产包括账上未记录的 4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著作权和 31 项专利，均已获得授权。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企业的表外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无形资产-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载权利人
1	一种八层堆叠式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260733.4	2013/06/26	2015/12/0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保护片服贴于芯片感应面的芯片封装构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666987.5	2015/10/15	2018/11/3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MicroSD 卡异形边框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1094813.6	2018/09/19	2021/02/1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一种大功耗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72543.7	2013/06/26	2013/12/1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	指纹产品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921.5	2016/07/07	2016/12/2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	PIP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97.X	2016/07/07	2016/12/2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超小型 BGA 结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96.5	2016/07/07	2016/12/2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	一种指纹识别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843.9	2016/07/07	2017/02/0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	带识别点的透明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871.0	2016/07/07	2017/05/3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	多层芯片堆叠结构及应用其的闪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296.2	2018/09/19	2019/05/1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	一种倒装芯片封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542.6	2018/09/28	2019/05/1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感应式非程控轨道自动	实用新型	ZL20182149542	2018/09/11	2019/06/28	力成科技(苏州)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载权利人
	开合装置		3.5			限公司
13	一种优化切割拉丝的引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360.3	2018/09/11	2019/07/3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	便于拔插的USB延长线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408.2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	一种BGA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501.3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	一种避免焊线过程中断线或者塌线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29120.2	2019/12/02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	带有转接板的QFN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15701.0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	一种多排软基板切割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18307.2	2019/11/29	2020/08/25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	一种改善倒装芯片底部灌胶空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76201.0	2021/05/08	2021/11/2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一种TSOP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75485.1	2021/05/08	2021/11/2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	一种EPOP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65522.9	2021/05/27	2021/12/07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	一种DFN封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64380.4	2021/05/27	2021/12/07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	一种实现可追溯芯片D封装盖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866.9	2021/05/28	2021/12/2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	一种防翘曲压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887565.2	2022/07/22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76409.3	2022/07/29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	一种真空吸附盘	实用新型	ZL202221896243.4	2022/07/22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	一种内存卡镭射加工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76974.X	2022/07/29	2022/12/23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	一种产品塑封制程中防止溢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096079.5	2022/08/10	2022/12/23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	一种内存芯片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57178.7	2022/08/26	2023/01/0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	一种紧凑型BGA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19155.7	2022/08/23	2023/01/0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	一种堆叠式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24664.1	2022/08/12	2023/01/3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权证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序号	名称	权证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专利权人
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PRPO 签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04631 号	2010/08/0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无形资产-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人
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第 9944386 号	2013/05/14	2023/05/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LTD	第 9944388 号	2012/11/14	2022/11/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LTD	第 9944387 号	2014/01/28	2024/01/27	4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力成科技(苏州)PTI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第 9944384 号	2012/11/14	2022/11/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

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聘请评估机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 39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1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6.《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9.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
- 3.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2 年);
- 3.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率;
- 4.苏州市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
- 5.苏州市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有关政府收取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7.《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9.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

理由如下:

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目前国内相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财务数据可以准确查询,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力成苏州目前运营正常,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a}{r \times (1+r)^{(n-0.5)}}$$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a-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n-详细预测期。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 按照通常惯例, 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 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7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7 年底。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 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div 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评估。

2.有息债务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无有息负债。

(二)市场法

1.市场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5)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3.市场法的假设条件

基本假设前提是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大的变化；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及模型

由于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同时，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所能获取的并购案例交易标的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行业，其主要市场位于中国地区，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1-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溢余资产净值

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调整后的分析参数×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4.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技术思路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 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过程如下：

(1)搜集可比上市公司。

(2)确定价值比率。

(3)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4)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5)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6)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7)运用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与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相乘，考虑流通性折扣的影响后，加上企业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求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3 年 05 月 1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

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七)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产品结构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二)假设被评估单位所需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在未来年度无重大变化；

(十三)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企业计划继续申请，假设预测期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可以继续获得该项资质，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依法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四)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资质到期后，仍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续期，未对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开展造成障碍；

(十五)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假设以后年度继续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26.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27.3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808.47 万元，增值额为 93,781.1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6%。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26.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9.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27.33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749.54 万元，增值额为 130,722.22 万元，增值率为 303.8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808.4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749.54 万元，两者相差 36,941.08 万元，差异率为 21.26%。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委托人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808.47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1109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星海街站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补充补偿协议书》(合同编号: PSUZ-2023-0073)中显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权证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058 号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的土地，因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星海街站需要被永久占用 404.79 平方米土地，为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对向评估单位赔偿 574,802 元。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账上未记录的 4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著作权和 32 项专利，均已获得授权。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企业的表外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无形资产-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载权利人
1	一种八层堆叠式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260733.4	2013/06/26	2015/12/0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保护片服贴于芯片感应面的芯片封装构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666987.5	2015/10/15	2018/11/3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MicroSD 卡异形边框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1094813.6	2018/09/19	2021/02/1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一种大功耗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72543.7	2013/06/26	2013/12/1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	指纹产品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921.5	2016/07/07	2016/12/2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	PIP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97.X	2016/07/07	2016/12/2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超小型 BGA 结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96.5	2016/07/07	2016/12/2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	一种指纹识别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843.9	2016/07/07	2017/02/0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	带识别点的透明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871.0	2016/07/07	2017/05/3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	多层芯片堆叠结构及其应用其的闪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296.2	2018/09/19	2019/05/1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	一种倒装芯片封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542.6	2018/09/28	2019/05/1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	感应式非程控轨道自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5423.5	2018/09/11	2019/06/28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	一种优化切割拉丝的引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360.3	2018/09/11	2019/07/3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	便于拔插的 USB 延长线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408.2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	一种 BGA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501.3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	一种避免焊线过程中断线或者塌线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29120.2	2019/12/02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	带有转接板的 QFN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15701.0	2019/11/29	2020/06/09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	一种多排软基板切割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18307.2	2019/11/29	2020/08/25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	一种改善倒装芯片底部灌胶空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76201.0	2021/05/08	2021/11/2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一种 TSOP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75485.1	2021/05/08	2021/11/2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	一种 EPOP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65522.9	2021/05/27	2021/12/07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载权利人
22	一种 DFN 封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64380.4	2021/05/27	2021/12/07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	一种实现可追溯芯片 D 封装盖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866.9	2021/05/28	2021/12/2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	一种防翘曲压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887565.2	2022/07/22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76409.3	2022/07/29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	一种真空吸附盘	实用新型	ZL202221896243.4	2022/07/22	2022/11/2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	一种内存卡镭射加工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76974.X	2022/07/29	2022/12/23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	一种产品塑封制程中防止溢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096079.5	2022/08/10	2022/12/23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	一种内存芯片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57178.7	2022/08/26	2023/01/0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	一种紧凑型 BGA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9155.7	2022/08/23	2023/01/06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	一种堆叠式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24664.1	2022/08/12	2023/01/3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权证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专利权人
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PRPO 签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04631 号	2010/08/0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无形资产-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人
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第 9944386 号	2013/05/14	2023/05/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LTD	第 9944388 号	2012/11/14	2022/11/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LTD	第 9944387 号	2014/01/28	2024/01/27	42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力成科技(苏州) PTI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第 9944384 号	2012/11/14	2022/11/13	40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 4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著作权和 31 项专利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未在账内反映。

(六)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假设以后年度继续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七)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企业计划继续申请，假设预测期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可以继续获得该项资质，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依法可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中的一座厂房存在略微沉降、墙体略微断裂的情况。苏州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P2 大楼南侧下陷说明》，说明中认为大楼地基没有沉降，不存在危险。如厂房继续下陷，对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则应重新评估。

(九)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包括门卫室、开闭所、吸烟室、厂务设施房等，本次评估未考虑违章建筑带来的影响。

(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的土地存在因政府规划而被收回的可能性，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

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师：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彭娟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八、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备案公告;
- 附件九、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